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1 年 04 月 25 日